

潘念之与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的本土路径探析 ——基于其法学教育与实践的互动视角

余张悦, 周奇易, 黄佳媛

绍兴理工学院, 浙江 绍兴 311800

DOI:10.61369/SE.2026020037

摘 要 : 被誉为“北张南潘”之一的潘念之^[1] (1902–1988), 其法学教育及实践活动对中国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的本土化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其早年深受进步思潮影响, 后赴日本明治大学法学院深造。在此期间他将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 摸索出了一条适合中国的法律职业化道路。通过考察潘念之的法学教育改革与法律实务, 研究认为, 潘念之在借鉴外来法律思想的同时立足本国国情, 推动法律职业化本土转型。他注重法学教育与实务相结合, 提出法律人才培养应服务社会需求, 对中国法律职业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本文致力于发掘中国法律职业化的发展历程及本土化的特点, 也为中国当前法治建设提供了一定的历史参考价值。

关 键 词 : 潘念之; 法律职业化; 本土化探索; 法学人才培养

Pan Nianzhi and the Local Path of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His Legal Education and Practice

Yu Zhangyue, Zhou Qiyi, Huang Jiayuan

Shaox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haoxing, Zhejiang 311800

Abstract : Pan Nianzhi^[1] (1902–1988), one of the "North Zhang and South Pan", had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local development of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through his legal education and practical activities. He was deeply influenced by progressive thoughts in his early years and later studied at the Meiji University Law School in Japan. During this period, he combined the legal knowledge he learned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China and explored a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path suitable for China. By examining Pan Nianzhi's legal education reform and legal practice, this study argues that Pan Nianzhi, while drawing on foreign legal ideas, based on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of his country, promoted the local transform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He emphasized the combin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practice and proposed that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should serve social needs, which had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profession in China.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local characteristics of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in China and also provides certain historical reference value for the current legal construction in China.

Keywords : Pan Nianzhi; legal professionalization; local exploration;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一、绪论

民国时期是中国法律制度由传统走向现代转变的重要时期, 同时也是法律职业化开始起步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在此背景下, 以潘念之为代表的法学家群体肩负着探寻中国法律职业化的本土化道路的历史重任。据统计从1929年至1944年的15年间, 每年派出的法科留学生基本上均占留学生总数的20%以上, 最高的一年(1929年)甚至高达34.28%。潘念之作为“北张南潘”之一, 兼具海外教育与本土实践的双重经历, 为研究中国法律职业化的本土路径提供了典型范本。通过对潘念之法学教育与实践互动模式的研究, 既挖掘了中国法律职业化过程中西方法学

理论与中国本土实践相融合的历史经验, 而且对于当今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改革也有着十分重要的借鉴意义以及理论指导作用。

本文以潘念之为切入点, 通过梳理其法学教育背景与职业实践活动的互动关系, 揭示他如何融通西方法学理论与本土社会实际, 探寻适合中国国情的法律职业发展路径。研究旨在呈现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的本土演进特点, 为理解近代中国法治转型提供新的分析视角, 同时也为当前法学教育改革和法律人才培养提供历史镜鉴。

国外法律职业化研究起步早, 理论成熟, 多从社会学、法学等视角出发, 关注法律教育、资格认证与职业道德三大核心要

素，与国内侧重个案与实践的研究路径形成互补。国内学者对潘念之的研究主要围绕其法学思想、教育理念与学术贡献展开，研究视角也逐步从初步的资料梳理，深化为系统的学术性探讨。《政治与法律》杂志在1988年刊登的讣告，简单地介绍了潘念之的学术成就及贡献。同期《法学》杂志编辑部发表的纪念文章^[2]也再次肯定了潘念之在中国法学界的影响力，这些早期文献为以后的研究提供了依据，但是基本都停留在传记性的介绍上。总体来看，国内对于潘念之的研究经历了从生平介绍到理论争鸣，再到专题深化的演进过程，关注重点逐渐聚焦于其法学思想的具体内涵与历史贡献^[3]。

本文以潘念之的法学教育及实践为线索，详细探究他对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本土化道路所做出的独特贡献。本文将从四个维度展开研究：首先，追溯潘念之从宁波师范教育到日本明治大学法学部的求学经历，探究其法学教育背景对职业观念形成的奠基作用；在此基础上，考察他在宁波、上海等地的法律实践，特别是创办启明女子中学、主编《火曜》周刊等活动中体现的教育理念；进而，分析他如何在西方法学理论与中国传统文化之间寻求平衡，构建独具特色的法律职业化路径；最终，总结其法学教育与实践的互动方式，阐释这一历程对当今法律职业发展的历史镜鉴与现实价值。

二、潘念之生平及学术发展脉络

潘念之（1902-1988），出生于浙江新昌一个普通家庭，成长于社会变革年代。1919年考入浙江省立第四师范学校，初步接触新文化运动思潮，萌发教育救国的理想。1921年进入上海江苏第二师范学校后，进一步受到马列主义思想启蒙，奠定其日后从事革命与学术的思想基础。1923年底，其经张秋人介绍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转为中共党员，成为宁波早期党组织的重要成员之一。其间，他参与主编《火曜》周刊，并与杨眉山等人创办启明女子中学，兼任教务长，将教育实践与革命活动紧密结合。这一系列活动充分体现了潘念之将理论学习与革命实践相结合的鲜明特色，也为后来在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学术风格奠定了基础。

潘念之的教育经历贯穿了本土启蒙、思想拓展与专业深造三个相互关联的阶段，为其日后从事法学研究与教育改革奠定了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基础。1919年进入浙江省立第四师范学校，接受了注重实用与社会责任师范教育，这为其日后倡导法学教育联系实际埋下了理念根基。1921年转至上海江苏第二师范后，身处近代中国的思想中心，他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现代法学思潮，逐步树立起知行合一的教育观。1928年赴日就读明治大学法学院是其学术生涯的关键转折。明治大学注重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学风，使他不仅系统掌握了西方法学理论，更重要的是习得了比较法学的研究方法。这段跨文化学习经历赋予他以更开阔的视野审视中国法律现状的能力，为其后来探索本土化的法学理论与实践模式奠定了方法论基础。

三、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的发展背景与主要特征

清末新政时期，1902年《钦定大清商律》的颁布标志着中国

法制向近代转型，1906年沈家本主持修律，引入西方法学理念，推动司法独立与法律专业化进程。同时，法政学堂的设立为近代法律职业培养了首批人才。尽管因政局动荡未能全面落实，但清末改革所确立的成文法传统与法律教育模式，为民国法律职业化奠定了制度与人才基础。

民国成立后，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确立三权分立体制，为司法独立提供宪法保障。此后，《民事诉讼法》（1914年）、《刑法》（1921年）等基本法律相继出台，现代成文法体系初步形成。同年颁布的《律师暂行章程》正式确立了律师的法律地位，推动法律职业走向专业化与规范化。

民国时期，中国在复杂的国际背景下加速推进法律职业化进程。治外法权问题带来的现实压力，迫使政府着手构建符合国际规范的法律制度，并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本土法律人才。这一时期，大批留学生赴欧美日学习法律，潘念之即为其一。这一群体在法律职业化的本土探索中发挥了关键的桥梁作用，促成了外来理论与中国实践的融合。同时，日益频繁的国际法律交往也推动中国法律教育向国际化标准靠拢。

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发生了一场由传统的私塾式教育到现代大学教育的巨大变革，具有显著的制度化、专业化特点。法学教育也开始吸收西方的现代法学理论，课程内容日益丰富。师资力量也得到了加强，大量赴欧美日留学的法学精英回国任教，像潘念之这样的学者在日本明治大学接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之后，把先进的法学思想带回中国。教学方式上摒弃了以往的填鸭式的记忆方式，锻炼学生的法律思维能力。

民国时期的法律职业化进程中，立法层面明显体现出社会本位的取向，试图在法律条款中兼顾传统习惯与现实需求。然而在实际司法运作中，由于社会基础薄弱、司法体系不健全等因素，这种融合往往难以真正落地，依法裁判与灵活处置之间的平衡更多停留在理论层面。

值得关注的是，在这一背景下，潘念之的本土化探索具有独特价值。他既接受过系统的西方法学教育，又有丰富的国内法律实践经验，因此能够敏锐地捕捉到西方理论与中国现实之间的张力。在法学教育中，他强调以西方法学为框架、以中国实际为指向，尝试将社会本位的立法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教学内容。潘念之的实践路径，为我们理解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进程中“应然”与“实然”的落差，以及如何在这一落差中寻找本土出路，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观察样本。

民国时期的法律职业化进程始终面临着多重困境的考验。在文化层面，以儒家伦理和礼治秩序为核心的传统社会与西方现代法治观念之间存在深层抵牾。在政治层面，从北洋到国民政府的政权更迭导致法律制度频繁调整，军阀割据进一步加剧了职业标准的碎片化，法律人不得不在制度依附与专业独立之间艰难求索。而更为根本的挑战来自法律移植的本土适应性——西方法系在缺乏相应社会根基的中国往往“水土不服”，单纯引进制度条文无法真正落地生根。潘念之正是这一困境中的典型探索者：他既要在动荡政局中把握法治建设的政治方向，又要凭借在日本明治大学所习得的比较法视野，深刻体认到唯有将外来经验与中国社会结构、文化传统相融合，才能走出一条真正契合国情的法律职业化道路。这种在夹缝中寻求本土出路的探索，虽举步维艰，却为日后中国特色法律职业的发

展提供了前提条件。

四、潘念之与法律职业化本土路径的探索

潘念之的法学思想经历了三个阶段：青年时期受五四运动影响接受马克思主义启蒙，在革命活动中形成法律思想雏形；1928年留学日本明治大学，系统学习西方法学并坚持本土化视角，确立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立足中国实践”的方法论；新中国成立后，其思想走向成熟，在宪法学领域形成系统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为中国法治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潘念之法学教育观源于其早期的革命活动以及留日留学经历，形成独特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观，在宁波崇德小学任教时就体现出对教育改革的深刻理解，认为教育应该为现实社会服务，其教育观的本质是把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同中国国情结合起来，反对照搬西方的法学教条主义。

潘念之通过法学教材编写，推动了中国本土法学理论体系的建构。其所参与编写的宪法学教材摒弃了简单照搬国外法学理论的做法，重点讲述社会主义宪法的特点及优点。在教育体系构建方面，潘念之提出法学教育要分层、分期来进行，既要打牢理论根基，也要注重实践技能训练。倡导形成由基础法学理论到具体法律实务的一整套教学体系，为我国法学教育的规范化建设提供借鉴。

他在学术传承中承前启后，既继承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又立足改革开放实践，发展出具有时代特色的法学理念。在人才培养方面，潘念之重视对学生的理论水平以及实际操作技能的培养，认为法律人应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与灵活的应变思维。培养出一批又一批的学生成为我国法学界及法律工作领域的中坚力量，形成独具特色的“潘念之学派”的传承脉络，为我国法学事业培养了大量的优秀人才。

潘念之在其法律职业生涯中始终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1]，这一理念贯穿了他的整个法学人生。他并未简单照搬西方法治观念，而是立足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现实，深入思考平等原则在中国本土法治语境下的适用方式。他明确提出，法的阶级性^[5]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非对立关系，而应在社会主义法制实践中实现内在统一。这种将普遍法治原则与中国政治实际相结合的阐释路径，体现了潘念之在构建本土法治话语过程中的积极探索，也为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的中国化实践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潘念之通过对典型案例的研究论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仅是司法原则，更应是立法指导思想，这种观点当时在法

学界产生了很大反响。他的理论贡献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同中国的国情^[6]结合起来，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理论依据。

在法律职业化本土化的过程中，潘念之十分重视法律适用与社会实际相结合。认识到单纯依靠法律条文的僵化适用不能应对纷繁复杂的现实社会问题，必须在坚持法治精神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社会的文化传统以及具体国情。在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职期间，潘念之开展了大量有关法律适用的研究课题^[7]，研究怎样才能做到既保证法律的权威性又让法律条文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样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方式为中国法律职业化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方法论借鉴，也是潘念之对法律本土化的深入思考。

潘念之是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党员，一直把法律职业化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潘念之深切感受到法律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认为法律职业者应该有坚定的政治立场以及为人民服务的职业追求。在任《政治与法律》主编时，积极倡导法学理论与革命实践相结合，撰写了许多有关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文章。潘念之认为，法律职业化的本土化道路必须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法律工作者不仅要熟悉法律条文，还要深刻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法律实践中体现党的意志和人民的心声，这为中国法律职业的发展提供了正确的方向^[8]。

五、结论

潘念之是中国法学界的杰出代表之一，他的法学思想的历史意义在于他成功地建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理论框架。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来指导，在对资本主义宪法以及中国近代旧宪政进行深刻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独特的中国宪法理论观点，尤其是对于新时期的宪法观念的提出有着质的变化。

民国时期法律职业化的本土探索给当今中国的法治建设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历史借鉴。潘念之的经验告诉我们，法律职业化的顺利进行必须立足于本国的文化环境之上，在借鉴国外先进的法律思想的同时也要因地制宜，走出一条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他所倡导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法学教育方式、注重法律人才要为国家和社会服务的思想都对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职业体系有着重要的启示作用。

参考文献

- [1] 我国著名法学家原上海社会科学院顾问潘念之同志逝世 [J]. 政治与法律, 1988, (03): 9.
- [2] 本刊编辑部. 缅怀潘念之同志 [J]. 法学, 1988, (05): 53.
- [3] 倪正茂. 老骥千里志烈士暮年心——记著名法学家潘念之同志 [J]. 法学杂志, 1985, (04): 22-24.
- [4] 王宗廷. 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实质——兼与潘念之、齐乃宽二同志商榷 [J]. 法学研究资料, 1980, (05): 31-33.
- [5] 唐琼瑶. 关于法的阶级性和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统一——兼与潘念之、齐乃宽同志商榷 [J]. 社会科学, 1980, (03): 102-103.
- [6] 马瑜沛. 论潘念之的新时期宪法观 [D]. 导师: 程维荣.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1.
- [7] 严小平. 理想之光奋斗之路——缅怀新昌籍法学泰斗潘念之 [J]. 铁军, 2023, (10): 21.
- [8] 蔡杏君. 潘念之 [J]. 浙江档案, 1993, (05).